**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人员构成，具体如下：

组长：孙红文、鞠美庭

副组长：展思辉

成员：陈万胜、汪磊、王鑫、漆新华、朱琳、祝凌燕、于宏兵、王玉秋、李洪远、冯剑丰、鲁金凤、王军锋

秘书：董恒、刘佳欢

二、转出条件

除《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

三、转入基本条件

只接收该年度大学一年级本科生，学生所修必修课程（校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成绩全部合格，不含重修合格。

四、选拔流程

（一）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秘书依据接收条件审核学生申请资格，并按审核情况及申请人数确定复试名单及分组；

（二）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决定是否同意转入。综合成绩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均为百分制。笔试为开卷考试，考核学生对环境相关知识的认识和了解，比重为60%；面试主要了解学生个人情况，考查学生是否适合转入我院，比重为40%。

（三）综合成绩达到60分以上的学生，按成绩排序，根据该年度转专业接收计划确定最终转入人员。

（四）拟录取名单公示

拟录取名单于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https://env.nankai.edu.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与学院教学办公室联系（022-23508807）。

五、解释权归属

争议情况处理及本细则解释权归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2月24日